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英德航标与测绘所 架桥石船闸运行方案 (公示版)

一、基本情况

(一) 通航建筑物简介

架桥石枢纽是连江航运渠化梯级的第十一级，位于英德市滄洸镇上游约 1km 处，与下一梯级西牛枢纽相距 12.2km。黄燕枢纽船闸布置在右岸，按照通航 100t 船舶标准设计。

(二) 船闸概况

架桥石枢纽船闸按单线 VI 级设计，设计通航 100t 船舶。船闸有效尺度为：180m × 11.6m × 2m（长 × 宽 × 门槛水深），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t 货船，船型尺度为 45.0m × 5.5m × 1.0m（长 × 宽 × 吃水）。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3.70 米，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31.19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33.10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28.50 米。

二、运行方案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文件要求，架桥石船闸运行工作由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英德航标与测绘所负责。

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意见，船闸日运行时间 8 个小

时，即 9:00-17:00。如果当天没有船舶通航，则日开闸次数不少于 1 次，如果当天有船舶通航，则日开闸次数比日过闸次数多一次，船闸待闸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小时。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30 天，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三、运行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船闸联合调度必须以安全通航及设备安全运行为前提；

（二）“高效原则”：尽量减少船舶待闸时间，按船闸和船舶尺寸，充分利用闸室面积，优化船舶排档编组集泊，提高待闸船舶过闸效率，提升船闸服务水平；

（三）“环保原则”：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满闸调度，达到节省用水，降低能耗；

（四）“合理原则”：按照待闸船舶报到的先后顺序、船舶情况（排号、吃水、尺寸）和船闸运行情况，合理分配过闸；

（五）重点船舶优先安排顺序如下：

1. 特殊任务的船舶，包括军事运输、抢险救灾等船舶；
2. 航道、海事、渔政等部门船舶及其他执行公务的船舶；
3. 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安排专闸通过；
4. 客运船舶及重点急运物资的船舶；
5. 载运鲜活易腐货物的船舶；
6.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船舶安排专闸通过，不得

与客船在同一闸室通过;

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禁止船舶过闸:

1.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2. 船舶尺度不符合船闸运行标准的;
3. 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四、船舶报闸

船舶抵达锚泊区完成抛锚后, 申报过闸。

(一) 申报方式

申报过闸方式人工申报方式。

人工申报流程:

1、实船到达锚地→船员持有关证件到报闸点办理报到手续→工作人员将船舶过闸数据向连江集控总站反馈。

2、实船到达锚地→船员拨打连江集控总站值班电话提出过闸需求→连江集控总站向现场确认情况。

(二) 申报内容

(1) 次过闸申报。船员须持船舶有关证件(船舶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签证簿)填写以下信息:

船舶基本信息: 船名、船籍港、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船舶检验证书编号、船舶国籍证书初次登记号、船舶检验日期、船舶制造厂、航区、船舶类型、主机功率、单船设计航速、总吨、净吨、最大排水量、满载排水量、参考载货量、乘客定额、单船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最大

高度、最大吃水)等。

本航次信息：货种、实际载(客)货量、船舶实际吃水、过闸方式(上行或下行)

(2) 非首次过闸申报，只填写本航次情况。

(三) 工作人员检查、确认

船舶申报后，船闸报到站可通过AIS、GPS、视频监控、登船现场复核等手段检查船舶申报信息是否与实船相符，并予以确认。

(四) 计划发布

船闸管理人员应按船闸实际过闸船舶情况进行排档，并按季报上级部门，进行船舶过闸统计。

五、运行管理

(一)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原因，经交通厅批准停航时；
2. 在船闸进行疏浚作业以及船闸大、中修时；
3. 当水位超过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或水级差大于设计标准时；
4. 当联围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
5. 七级以上大风时；

6. 枢纽当地发生大风、大雾或能见度在 200 米以内时;
7. 枢纽当地发生特大暴雨时; (红色警报)
8. 收到强烈地震预报, 可能危及建筑物安全时;
9. 船闸发生重大事故, 危及通航安全时;
10. 发生其它有碍航行安全的情况时。

六、其它

(一) 架桥石船闸现场联系方式: 电话 15917615023

(二) 本运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运行咨询和监督

1. 运行单位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架桥石船闸 电话: 15917615023

连江航运枢纽远程集控中心 电话: 13415216848
(0763-7827923)

2. 上级主管部门监督联系方式: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英德航标与测绘所

电话: 0763-2889776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

电话: 0763-3383545

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英德航标与测绘所

2023年8月9日

